

市区周边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

(平采磋商 2025-33)

合同协议书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平顶山市顺畅路业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

市区周边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业 主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商：平顶山市顺畅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市区周边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：对 S325 平煤大道、S324 许平南高速连接线、S241 沙河桥至平叶界、S241 平宝界至薛庄西等干线公路的部分路段进行环境整治，每两小时洒水一遍，保持路面整洁，达到以克论净的要求。经竞争性磋商，乙方为施工中标单位。为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，并维护双方利益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工程量如下：

市区周边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					
细目编号	项目名称	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02-3	安全生产费		2958859	1.50%	44383
序号	路线名称	起止地点	面积 (平方米)	单价	合价
1	S325 平煤大道	龙门大道至东环路	521266	3.545	1847888
2	S324 许平南高速 连接线	G234 至平叶界	177489	3.545	629199
3	S241	沙河桥至平叶界	35865	3.545	127141
4	S241	平宝界至薛庄西	100037	3.545	354631
合 并					3003242

（说明：因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，中标价为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，所以工程单价在原来报价基础上进行了调整）

2、工期：3 个月。

3、质量：符合相关施工、质量检验等技术规范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上。

4、该工程合同价：叁佰万叁仟贰佰肆拾贰元整（3003242 元）。

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款。

5. 项目经理：谢晓华。

6.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安全生产

甲方职责：

(1)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
(2) 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和坚持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
(3)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的原则，即：同时设计、审批，同时施工，同时验收，投入使用。

(4)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，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。

(5)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，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
乙方职责：

(1)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。

(2) 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和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，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各级领导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，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

比。

(3)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（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）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，一环不漏；各职能部门、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，人人有责。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，应按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。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，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。

(4)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
(5)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参加施工的人员，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，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，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。对于从事电气、起重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焊接、机动车船艇驾驶、爆破、潜水、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，经过专业培训，获得《安全操作合格证》后，方准持证上岗。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，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。

(6)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，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，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；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、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，或允许、容忍上述同样行为。

(7) 操作人员上岗，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。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，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。

(8)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，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，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；不合格的机具、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。

(9)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时，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，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。

(10)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，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并坚持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(11)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。

8、其它约定：

(1)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扬尘污染治理标准进行。

(2) 施工中，乙方必须确保道路不断行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因乙方疏忽发生安全等纠纷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(3)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四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支付完全部工程款，合同终止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甲方法人代表：

乙方法人代表：

其授权代理人：

其授权代理人：

经 办 人：

经 办 人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